

证券代码：831912 证券简称：金三元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4号上鼎大厦2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6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4号上鼎大厦27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金锋昌 联系电话：13941129391 联系传真：0411-82655303-6 Email：1463830179@qq.com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4号上鼎大厦27层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